《丽水市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的重要举措，结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621号）编制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市耕地保护利用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我局组织编制《丽水市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

二、起草过程

2022年3月21日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关于全省耕地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编制工作。2022年5月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我局于2022年9月开始谋划丽水市耕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按自然资源厅对市级耕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市县级耕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进行系统编制，对丽水市耕地现状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在结合并吸收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相关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丽水市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 《规划》以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为基础，系统构建耕地保护利用分区，明确分区用途管制，合理安排规划期内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耕地生态建设等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八个方面：（一）规划背景与形势研判。（二）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三）严格落实保护目标，构建耕地保护格局。（四）创新耕地利用分区，引导耕地格局优化。（五）引导国土综合整治，落实“五位一体”保护。（六）推动开展重大行动，构建耕地治理体系。（七）落实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区域重大工程。（八）完善规划机制，强化实施保障。《规划》是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与利用的有力举措，为实施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成为“全面展示浙江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成果和经验的重要窗口”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